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1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p> <p>二、110 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員工意見調查結果。</p> <p>三、閱覽收容人處遇資料。</p>	<p>一、近來輒有停電及跳電問題，請說明北監如何因應以維護囚情安定。（鄭美玉委員）</p> <p>二、矯正機關陸續發生戒護科長在監外被襲擊事件，機關應如何作為以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的人身安全。（鄭美玉委員）</p> <p>三、酒駕收容人除根據入監調查評估，持續精進多元進階段多元處遇，亦須評估處遇執行狀況與效果。（陳玉書委員）</p> <p>四、外籍收容人處遇計畫，可否增加其母國新聞、電子書籍、影片等閱覽內容（如公視每日晚間新聞均有數分鐘各國母語新聞，瞭解母國與世界近況），對於有意願學習中文或各國語文收容人，是否可成立由收容人擔任講師之語文小型班（如：外籍人學習中文，或本國籍學習東南亞語文或其他歐洲語言）。（周愷嫻委員）</p> <p>五、收容人調查分類表，有關外籍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需求應勾選否，以符實情（外籍收容人服刑完畢即遣返）。（鄭美玉委員）</p> <p>六、收容人若有進一步就醫需求，本人是否可以請求閱覽其個人在監之醫療紀錄（林政佑委員）。</p> <p>七、本次收容人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列入下次訪視會議討論議題。</p>	<p>一、建議一：</p> <p>（一）本監設置發電機4台，供監內辦公大樓、戒護大樓、戒護區舍房及至善大樓使用，供應舍房及工場區域電燈、電扇、監視器、抽水機、鍋爐用電；行政區域電燈、插座（電腦用電）、集水系統、資訊機房等。</p> <p>（二）每週試俾運轉1次，功能正常運作。</p> <p>（三）每台發電機各有日用油槽，共用有一油槽，容量約7,000公升，4台發電機同時運轉可供應48小時，單獨使用則可延長至一週。</p> <p>（四）發電機柴油採購時程約1至2日，由廠商油罐車直接運送至監內加油，均可接續即時供應。</p> <p>二、建議二：利用勤前教育之場合宣導相關情事。另外，本監為提升同仁防護能力，已另行購買辣椒水並發給戒護同仁每人1瓶，以作為同仁非公務時間防身之用。</p> <p>三、建議三：自111年1月18日矯正署函頒強化酒駕收容人處遇函後，本監依函示針對在監處遇、假釋陳報及出監宣導三部分強化各項作為。另酒駕收容人入監均實施二級處遇，針對完成二級認知輔導課程者進行酒駕防制知能測驗，除評估處遇效果外，並實施團體或個別</p>

		<p>評估，蒐集處遇執行狀況，藉以篩選與安排三級戒癮輔導課程。此外，針對參與三級處遇者施予前測、後測，滾動式調整課程，相關測驗數據及處遇成效均收錄於每年成果報告。</p> <p>四、建議四：有關外籍收容人學習情況部分，本監作法如下：</p> <p>(一)提供影片及新聞資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監已購置公播版外語影片供收容人觀賞，原外語多以英文為主，未來將增購東南亞語系之影片。2. 有關新聞資訊，書面部分除國際勞工協會固定寄送印尼文版之光華雜誌及印尼當地新聞外，業已商請天主教教區新竹教區、外籍收容人關顧協會每月定期提供越南文、泰文及英文之該國或國際新聞摘要供外籍收容人閱讀。影音部分將協調場舍主管視節目時段並配合作息播放公視外語新聞提供予外籍收容人觀賞。 <p>(二)識字班：規劃以教區為單位，視外籍受刑人收容狀況彈性開班，遴選有熱忱且具外語能力之同學指導自願學習中文之外籍收容人，利用午休或其他空檔時間在合適場所上課，課程內容以基本生活所需用語為主，積極參與成效良好者酌予獎勵。</p> <p>五、建議五：</p>
--	--	---

		<p>(一) 查出監後就業需求一節，係屬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調查與受刑人有關之資料範圍如下：七、出監後住居所、未來共居者、家庭支持度、就業轉介、更生保護及扶助等事項。」之範疇，且本監使用之直接調查表、出監調查表等表格為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09560號函頒資料，先予敘明。</p> <p>(二) 次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3、8款規定：「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八、受驅逐出國。」、同法第33條第3、8款規定：「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八、受驅逐出國。」以及同法第36條第2項第8款、第9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八、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九、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p>
--	--	---

		<p>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基此，外國人「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移民署即撤銷其居留證，其居留資格已不存在，移民署則必須將其驅逐出境，並予敘明。</p> <p>(三) 再查前揭法律第37條第2項規定：「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於執行完畢或其他理由釋放者，應通知移民署。」爰外籍受刑人出監後，移民署將依職權辦理後續事宜。</p> <p>(四) 綜上，考量所使用調查表格係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及矯正署函頒資料辦理，且外籍受刑人所犯為過失犯罪者，法官仍有裁量可免驅逐出境之空間，建議相關問項仍予以保留為宜，另如屬故意犯罪且刑期為1年以上者，於期滿後交予移民署辦理驅逐出境。</p> <p>六、建議六：</p> <p>(一) 本監之健保承作醫院為國軍桃園總醫院，目前於監內門診共開設10種科別，每週開設32.5診次，提供收容人可依其疾病類別就醫治療。</p> <p>(二) 收容人如有閱覽其就醫資料需求時，可填送「報告申請書」，內容註明其所需之「病歷或診斷書或檢查報告」型式(紙本或光碟)，本監再依其申請書，協助向國軍桃園總醫院</p>
--	--	--

		申請相關資料，並於收到資料後，轉交予收容人簽領(如附件一、二、三)，費用由收容人自付。
--	--	---

臺北監獄收容人 申請疾病診斷證明書 看診通知單

★本聯留存衛生科病歷室，於看診時攜帶至診間，提供醫師參酌

場舍		呼號		姓名	
收容人填送申請(報告)單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科收件及排診日期			年	月	日
監內門診預約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監內門診預約掛號科別					
欲申請診斷書之疾病名稱					

臺北監獄收容人 申請疾病診斷證明書 看診通知單

★本聯交付場舍主任(主管)存參，請協助該收容人於預約看診日當天看診，並提醒其攜帶健保卡前往監內門診開立診斷證明書(勿讓收容人攜出場舍)

場舍		呼號		姓名	
收容人填送申請(報告)單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科收件及排診日期			年	月	日
監內門診預約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監內門診預約掛號科別					
欲申請診斷書之疾病名稱					

- 國軍桃園總醫院影印病歷申請書 -

(北監版)

一、患者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二、申請項目(下面必註明病歷起迄月、份數。科別、醫生可寫可不寫)：

門診 (病歷 檢查報告)：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的 _____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的 _____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的 _____

全部病歷

其他：

三、行政費：200元

四、影印費每頁2元，計 _____ 頁

五、用途：他院 留存 其他 _____

*本項申請作業需時為三~五個工作日。

此 致
國軍桃園總醫院
申請人：
身分證號：
與病患關係：
具領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軍桃園總醫院影印報告申請書 -

(北監版)

一、患者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二、申請項目(下面必註明報告起迄月、檢查項目、份數)：

門診 (病歷檢查報告)：(請填**年**月-**年**月的**報告)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的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的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的 _____

其他：

三、行政費：100元

四、影印費每頁2元，計 _____ 頁

五、用途：他院留存其他 _____

*本項申請作業需時為三~五個工作日。

此 致

國軍桃園總醫院

申請人：

身分證號：

與病患關係：

具領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